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秦汉财金发〔2025〕3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5〕1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1238.9万元(详见附表)。该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教育支出”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新区本级学校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 监督范围，财政、教育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按照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新城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 教办教〔2016〕198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 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教办〔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5年5月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5年5月8日印发

秦汉新城2025年专项义务教育资金分配表

单位：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小学合计	初中合计		特殊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70106	270106	170105	270105	170104	270104
1	秦汉中学				1679040	699040		1679040
2	秦汉第四学校	400000		400000	372060	372060		772060
3	秦兴小学	379260	248000	131260				379260
4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杨家湾小学	178020	178020		0			178020
5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刘家沟小学	116100	116100		0			116100
6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西毛中心小学	148608	148608		0			148608
7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白庙中学	202014	202014		303014	303014	21000	505028
8	秦汉新城渭柳小学	1168740		1168740	0		20000	1197740
9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阳陵小学	147838	147838		0			167838
10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红旗小学	100620	100620		0			100620
11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龚家湾小学	185760	185760		0			185760
12	泾阳县高庄镇蒋刘中学	282510	282510		227052	227052		509562
13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联合小学	170280	170280		0			170280
14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初级中学	0	0		1240200	1240200		1240200
15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890100	890100		0			890100
16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郭旗寨小学	226782	226782		0			226782
17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学校	466722	466722		373014	373014		839736
18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	250776	250776		0			250776
19	咸阳市渭城区华秦小学	535608	535608		0			535608
2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英才学校	217494	217494		0			217494
21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初级中学	0	0		505620	505620		505620
22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南贺小学	146286	146286		0			146286
23	周陵陵召中心小学	966726	966726		0			966726
24	周陵石村小学	158670	158670		0			158670
25	马家堡小学	173376	173376		0			173376
26	北舍小学	127710	127710		0			127710
	合计	7640000	5940000	1700000	4700000	3720000	41000	12389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5〕1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新区有关直属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2069 号）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专项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5 教育支出” 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新区本级学校列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教育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按照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

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新城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教办教〔2016〕198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教办〔2021〕91 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减速检查，

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1.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资金
分配表

2.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
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小学教育		初中		特殊教育		补助资金		
	2050202		2050203		2050701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沔东新城	3471	992	1182	312	49.2	9.6	4702.2	1313.6	6015.8
沔西新城	932	267	361	95	8.2	1.6	1301.2	363.6	1664.8
秦汉新城	594	170	372	98	4.1	0.8	970.1	268.8	1238.9
空港新城	364	104	176	46	16.4	3.2	556.4	153.2	709.6
泾河新城	670	192	601	159	4.1	0.8	1275.1	351.8	1626.9
西咸一初	0	0	110	29	0	0	110	29	139
西咸一小	92	26	0	0	0	0	92	26	118
西咸一小 北校区	86	24	0	0	0	0	86	24	110
西咸二小	10	3	0	0	0	0	10	3	13
西咸二初	0	0	39	10	0	0	39	10	49
金湾中学	0	0	29	8	0	0	29	8	37
合计	6219	1778	2870	757	82	16	9171	2551	11722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22	年度资金总额	11722
			其中：财政拨款	11722	其中：财政拨款	1172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新城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 30 日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 元/生/年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 元/生/年	
			取暖费补助标准		65 元/生/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